

二级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项目编码：	440304231100100105000	项目名称：	其他警务工作	
申请单位：	深圳市公安局福田分局（本级）	一级预算单位：	深圳市公安局福田分局（本级）	
实施期限：	4	项目类型：	31 履职类项目	
是否新增项目：	否	分配方式：	项目法	
项目总金额（中期规划，万元）：	59,620.49	本年度项目金额（万元）：	14,555.26	
项目概况	<p>一、公安基础业务工作</p> <p>1. 公安基础业务：该项目通过完成人口管理、信访、民警装备、信息化建设等业务工作，确保人口管理、信访等基本工作正常运行，保障民警装备齐全，提升基础治理水平，有力维护全区社会大局平稳。</p> <p>2. 公安基础业务（宣传经费）：我局紧跟形势、对标要求，贴近基层、服务实战，积极完成各项宣传工作，加快推动信息化形势下公安新闻宣传和舆论引导工作改革创新，营造我区良好的舆论氛围。</p> <p>二、电子监控工程运行维护工作</p> <p>1. 电子监控工程运行维护（电子防控电费）：为了确保福田区社会治安电子防控工程的正常运行，保障视频监控的正常运行，需要支付监控设备的电费，确保监控前后端的正常送电。</p> <p>2. 电子监控工程运行维护（前后端设备维护）：该项目通过维护监控点前后端设备，保障视频监控的正常运行和在线率，有利于提升各类违法犯罪案件的侦破效率。</p> <p>3. 电子监控工程运行维护：为了更好的促进“城中村”综合治理，加快建设和提升改造“城中村”公共区域视频监控、出租屋视频门禁系统及街道视频门禁系统运维管理平台，实现“城中村”出租屋视频门禁全覆盖、数据接入公安信息共享平台，我局购买二类监控及视频联网系统服务，提升社会面信息采集能力和治安管控能力。</p> <p>4. 电子监控工程运行维护（雪亮工程）：该项目通过维护视频监控设备，保障视频监控设备的正常运行，有利于提升各类违法犯罪案件的侦破效率。</p>			
年度目标：	该项目通过购买二类监控及视频联网系统服务、电子监控点的前后端设备维护、前后端光纤、电、线路维护等工作，每月进行一次电子监控设备检测，保证门禁视频监控验收合格率、视频监控联网率达到100%，确保故障响应时间在24小时以内，从而保障视频监控的正常运行，提升各类违法犯罪案件的侦破效率，提升公安工作智能化水平，有利于更好的打击犯罪，维护社会治安。			
长期目标（跨度多年的项目需填）：	该项目通过视频信息化的维护工作、公安基础业务等工作，保障视频监控的正常运行和公安工作正常开展，更好的发挥电子监控侦查、维稳、安保的作用，保障警务人员的后勤工作，从而提升社会面信息采集能力和治安管控能力，更好的打击犯罪，提高各类违法犯罪案件的侦破效率，维护社会治安。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解释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电子监控点的前后端设备检测次数	12次	该指标主要考察电子监控点的前后端设备的检测次数。
		维护监控点数	≥4000个	该指标主要考察视频监控点的前后端光纤、电、线路维护工作。
		二类视频及视频联网监控系统建设完成率	100%	该指标主要考察二类视频及视频联网监控系统建设的完成情况，二类视频及视频联网监控系统建设完成率=实际完成建设的二类视频及视频联网监控系统数量/计划建设的二类视频及视频联网监控系统总数量*100%
	*质量指标	门禁视频监控验收合格率	100%	该指标主要考察门禁视频监控设备的质量情况，门禁视频监控验收合格率=验收合格的设备数量/验收的设备总数量*100%
		视频监控联网率	100%	该指标主要考察电子监控的质量情况。
	*时效指标	电子监控故障响应时间	≤24小时	该指标考察电子监控维护的时效情况。
*成本指标	成本控制率	≤5%	考察成本控制是否达标。成本控制率=（项目预算金额-项目执行金额）/项目预算金额*10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社会效益指标	社会治安防控水平提高程度	100%	该指标主要考察社会治安电子防控工程的社会影响。
	生态效益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可持续影响指标	治安刑事警情同比下降率	≥0.1%	该指标考察社会治安和刑事打击情况。治安刑事警情同比下降率=（上年度治安刑事警情数量-本年度治安刑事警情数量）/上年度治安刑事警情数量*1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80%	该指标考察群众满意情况。
	其他满意度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二级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项目编码：	440304231100100205002	项目名称：	拘押收教管理	
申请单位：	深圳市公安局福田分局（本级）	一级预算单位：	深圳市公安局福田分局（本级）	
实施期限：	4	项目类型：	31 履职类项目	
是否新增项目：	否	分配方式：	因素法和项目法	
项目总金额（中期规划，万元）：	8,465.25	本年度项目金额（万元）：	2,013.25	
项目概况	1. 拘押收教经费（送餐服务）：根据监管条例和深圳市本级监管场所给养定额经费标准，我局购买食堂人员服务，用于给拘押收教人员做饭、打饭和送饭，从而确保拘押收教场所押人员的正常生活和刑事诉讼工作的顺利进行。 2. 拘押收教管理：该项目用于拘押收教人员在所期间的伙食、医疗、衣被、公杂等，保障拘押收教场所押人员的正常生活和刑事诉讼工作的顺利进行。			
年度目标：	完成拘押收教人员在所期间的教育、医疗、生活用品采购等工作，保障药品采购和修缮工程验收合格率达到100%，未发生在押人员逃脱事件，保障拘押收教场所押人员的正常生活和刑事诉讼工作的顺利进行。			
长期目标（跨度多年的项目需填）：	通过提供伙食、医疗、衣被、公杂等基本保障，确保拘押收教场所押人员刑事诉讼工作的顺利进行。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解释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拘押收教人员月平均数	≥1000名	考察拘押收教人员统计情况。
	*质量指标	药品采购验收合格率	100%	药品采购验收合格率=验收合格的采购药品数量/采购的药品总数*100%
	*时效指标	确保拘押收教场所药品采购工作完成及时率	100%	考察拘押收教场所生活用品采购、药品采购、教育矫治、工程修缮等工作及时完成情况。
	*成本指标	成本控制率	≤5%	考察成本控制是否达标。成本控制率=(项目预算金额-项目执行金额)/项目预算金额*10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社会效益指标	在押人员逃脱数	0人	考察拘押收教场所押人员逃脱的情况。
	生态效益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可持续影响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80%	该指标考察群众满意情况。
	其他满意度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二级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项目编号：	440304231100100205005	项目名称：	治安管理	
申请单位：	深圳市公安局福田分局（本级）	一级预算单位：	深圳市公安局福田分局（本级）	
实施期限：	4	项目类型：	31 履职类项目	
是否新增项目：	否	分配方式：	因素法和项目法	
项目总金额（中期规划，万元）：	89,968.89	本年度项目金额（万元）：	21,877.66	
项目概况：	<p>一、治安采集运维费 根据公安部社会治安防控体系建设总体部署以及广东省公安厅、深圳市公安局对范围内场所治安管理的有关要求，确保旅馆业、娱乐服务、废旧金属回收等三个行业治安信息系统的正常运行，我局需开展相关系统的运维工作，完成治安基础数据的采集工作，保障社会治安。</p> <p>二、智慧校园 为贯彻落实《2018年全省中小学幼儿园“护校安园”专项工作实施方案》和市政府重大行政决策事项工作部署，结合市局《深圳市公安局“智慧校园安保工程”建设工作方案》要求以及我市智慧校园安保工程建设分工，我分局在区属所有中小学、幼儿园开展“校园智慧安保工程”维护工作。</p> <p>三、反诈骗 按照公安部相关文件要求，组织开展福田反诈骗教育学习系列活动，培养一批专职“蓝马甲”讲师，开展辖区“八进”场所反诈骗讲座及活动，进一步营造辖区共同防诈骗的良好氛围，有效遏制诈骗警情的高发，全面提高辖区人民群众的反诈骗意识和能力，减少群众经济损失，维护辖区人民群众的切身利益。</p> <p>四、反诈宣传 根据《深圳市公安局深入开展反电信网络诈骗精准防范工作方案（试行）》要求，积极参与我市全警参与反诈预警工作机制的建立，深入开展反电信网络诈骗精准防范工作，强力遏制电信网络诈骗发展态势，加大打击治理电信网络新型违法犯罪工作力度，全面提高辖区人民群众的反诈骗意识和能力，减少群众经济损失，维护辖区人民群众的切身利益。</p>			
年度目标：	完成派出所执法办案、岗亭值守、智慧校园安保、公交站台安全防范、反诈宣传等工作，确保八类案件侦破计划完成率、群众求助事项回复率、反诈工作考核合格率等，从而实现治安警情和刑事警情下降、维护社会治安、服务群众的目标。			
长期目标（跨度多年的项目需填）：	本项目通过完成派出所执法办案、岗亭值守、反诈宣传、公交站台安全防范、智慧校园安保工程等工作，实现打击违法犯罪，维护社会治安，服务群众的长期目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解释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值守岗亭数量	≥50个	该指标考察值守岗亭数量。
		“蓝马甲”讲师数量	≥80人	该指标考察反诈骗宣传中“蓝马甲”讲师数量。
		公交站台安全防范人员数	≥350人	该指标考察公交站台安全防范人员数量。
		学校专网维护数量	≥250所	该指标考察学校专网维护数量。
	*质量指标	群众求助事项回复率	100%	该指标考察街区警务室值守人员工作情况。群众求助事项回复率=回复的群众求助事项数/群众求助事项数*100%
		反诈工作考核合格率	100%	该指标考察反诈工作情况。
		治安采集信息合格率	100%	该指标考察治安采集信息的质量达标情况。治安采集信息合格率=治安采集信息合格数/治安采集信息数*100%
		智慧校园视频监控联网率	100%	该指标考察智慧校园视频监控维护情况。智慧校园视频监控联网率=正常联网的智慧校园视频监控数/智慧校园视频监控总数*101%
*时效指标	信息采集系统故障修复时间	≤3小时	该指标考察群防群治奖励金时效情况。	
*成本指标	成本控制率	≤5%	考察成本控制是否达标。成本控制率=(项目预算金额-项目执行金额)/项目预算金额*10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社会效益指标	八类案件破案率	≥89%	该指标主要考察反诈工作、岗亭值守等工作的影响情况。八类案件破案率=八类案件破案数量/八类案件总数*100%
	生态效益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可持续影响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80%	该指标考察群众满意情况。
	其他满意度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二级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项目编号:	440304231100100205004	项目名称:	犯罪侦查	
申请单位:	深圳市公安局福田分局（本级）	一级预算单位:	深圳市公安局福田分局（本级）	
实施期限:	4	项目类型:	31 履职类项目	
是否新增项目:	否	分配方式:	因素法和项目法	
项目总金额（中期规划，万元）:	15,831.40	本年度项目金额（万元）:	4,109.80	
项目概况:	1. 经侦专案：及时开展经济犯罪案件侦查工作，有效打击违法经济犯罪活动。 2. 犯罪侦查（非政府采购）：我局开展反诈骗智能研判等项目，来适应当前侦查实践的客观需要和打击刑事犯罪的现实需要，积极推进刑事技术、技术侦查和网侦技术建设，完善刑事技术勘验鉴定手段，实施技术侦查，及时完成案件侦查等工作。 3. 护海（河）服务项目：根据公安部社会治安防控体系建设总体部署以及广东省公安厅、深圳市公安局对强化边海防建设的有关要求，根据深圳市海防与打击走私委员会《关于印发深圳市2021年反走私工作要点的通知》和深圳市公安局《关于印发边境沿海社会治安立体防控体系创建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要求，我区需要进一步加强沿边沿海巡逻管控，强化边海防线反走私、反偷渡相关工作，确保沿边沿海管控力度，减少边海防线走私、偷渡的风险。			
年度目标:	1. 经侦专案：及时开展经济犯罪案件侦查工作，有效打击违法经济犯罪活动。 2. 非政府采购：及时完成反诈骗智能研判案件侦查等工作，保障八类案件破案率达到80%及以上，及时开展案件侦查工作，有效打击违法经济犯罪活动，维护社会稳定，提升群众安全感。 3. 护海（河）服务项目：通过河（海）航道、码头、船舶和相关从业人员的信息采集工作、河（海）边线等区域的日常巡查工作、海防设施设备的经常性检查工作、海上勤务工作、海防宣传教育等工作，确保沿边沿海管控力度，减少边海防线走私、偷渡风险，从而实现加强边海防控管理、打击违法经济犯罪、维护社会治安的目标。			
长期目标（跨度多年的项目需填）:	1. 经侦专案：及时开展经济犯罪案件侦查工作，有效打击违法经济犯罪活动。 2. 犯罪侦查：提高案件破案率，有效打击违法经济犯罪活动，维护社会稳定，提升群众安全感。 3. 护海（河）服务项目：加强沿边沿海巡逻管控，强化边海防线反走私、反偷渡相关工作，减少边海防线走私、偷渡的风险。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解释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经济侦查工作完成率	100%	该指标考察经济侦查工作完成情况。经济侦查工作完成率=已完成经济侦查数量/计划完成经济侦查总数*100%
		反诈骗智能系统购置完成率	100%	该指标考察反诈骗智能系统购置完成情况。反诈骗智能系统购置完成率=已完成反诈骗智能系统购置数量/计划完成反诈骗智能系统购置总数*100%
		护海（河）执勤人员数量	≥40人	该指标考察护海（河）执勤人员数量统计情况。
	*质量指标	巡查工作到位率	100%	巡查工作到位率=实际完成的护海（河）巡查工作数量/计划完成的护海（河）巡查工作数量*100%
	*时效指标	海防设施设备故障响应时间	≤24小时	该指标考察海防设施设备故障维修及时情况。
*成本指标	成本控制率	≤5%	考察成本控制是否达标。成本控制率=（项目预算金额-项目执行金额）/项目预算金额*10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社会效益指标	案件侦破提升率	≥0.1%	该指标考察案件侦破的可持续影响情况。案件侦破提升率=（上年度案件侦破率-本年度案件侦破率）/上年度案件侦破率*100%
	生态效益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可持续影响指标	治安刑事警情同比下降率	≥0.1%	该指标考察社会治安和刑事打击情况。治安刑事警情同比下降率=（上年度治安刑事警情数量-本年度治安刑事警情数量）/上年度治安刑事警情数量*1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80%	该指标考察群众满意情况。
	其他满意度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二级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项目编号:	440304221101500000002	项目名称:	基层党建	
申请单位:	深圳市公安局福田分局（本级）	一级预算单位:	深圳市公安局福田分局（本级）	
实施期限:	5	项目类型:	31 履职类项目	
是否新增项目:	否	分配方式:	项目法	
项目总金额（中期规划，万元）:	555.00	本年度项目金额（万元）:	105.00	
项目概况:	根据《中国共产党发展党员工作细则（试行）》、《深圳市发展党员规划》，为推进和发展党员工作的规范化、制度化，我局争优创先，开展各项党建建设和学习活动。			
年度目标:	及时完成党员慰问活动，推进各党支部基层党的建设，提高党员凝聚力。			
长期目标（跨度多年的项目需填）:	进一步加强政治建设，推进和发展党员工作的规范化，扎实推进各党支部基层党的建设，提高党员凝聚力。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解释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困难党员慰问人数	≥300名	该指标主要考察慰问的困难党员数量情况。
	*质量指标	困难党员慰问到位率	100%	该指标主要考察慰问的困难党员情况，困难党员慰问到位率=实际慰问的党员数量/计划慰问的党员数量*100%
	*时效指标	困难党员慰问活动开展及时率	2024年9月前	该指标主要考察慰问的困难党员的时效性情况。
	*成本指标	成本控制率	≤5%	考察成本控制是否达标。成本控制率=（项目预算金额-项目执行金额）/项目预算金额*10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社会效益指标	推动基层党支部建设	显著	该指标主要考察党员活动的影响情况。分析评级（一般、明显、显著）
	生态效益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可持续影响指标	提高党员凝聚力	显著	该指标主要考察党员活动的持续性影响。分析评级（一般、明显、显著）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党员满意度	≥90%	该指标考察党员满意情况。
	其他满意度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二级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项目编码：	440304231101500005001	项目名称：	劳务派遣	
申请单位：	深圳市公安局福田分局（本级）	一级预算单位：	深圳市公安局福田分局（本级）	
实施期限：	4	项目类型：	31 履职类项目	
是否新增项目：	否	分配方式：	因素法和项目法	
项目总金额（中期规划，万元）：	6,216.70	本年度项目金额（万元）：	1,658.50	
项目概况：	警务辅助人员是当前我区社会治安防治体系中重要组成部分，在加强公安基础工作的同时，有效节约了行政成本，缓解了警力不足。该项目通过购买劳务派遣服务，缓解了我区警力不足的问题，协助打击了违法犯罪活动，维护了辖区内群众安全和社会治安。			
年度目标：	通过至少100名劳务派遣人员的协助工作，确保劳务派遣人员到岗率和到岗及时率，有效缓解警力不足，协助民警进行治安管理和打击违法犯罪活动，提升群众安全感。			
长期目标（跨度多年的项目需填）：	通过劳务派遣人员的工作，缓解警力不足，协助民警开展治安防控工作，打击违法犯罪活动，从而达到维护社会治安的目的。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解释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劳务派遣人员数	≥100人	该指标主要考察劳务派遣人员的情况。
	*质量指标	劳务派遣人员到岗率	100%	该指标主要考察劳务派遣人员的到岗情况。劳务派遣人员到岗率=到岗的劳务派遣人员数/劳务派遣人员总数*100%
	*时效指标	到岗及时率	100%	该指标主要考察劳务派遣人员的到岗及时情况。
	*成本指标	成本控制率	≤5%	考察成本控制是否达标。成本控制率=(项目预算金额-项目执行金额)/项目预算金额*10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社会效益指标	社会治安防控水平提升程度	100%	考察劳务派遣人员的社会效益情况。
	生态效益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可持续影响指标	治安刑事警情同比下降率	≥0.1%	该指标考察社会治安和刑事打击情况。治安刑事警情同比下降率=(上年度治安刑事警情数量-本年度治安刑事警情数量)/上年度治安刑事警情数量*1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80%	该指标考察群众满意情况。
	其他满意度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二级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项目编码:	440304221101500000000	项目名称:	物业管理费	
申请单位:	深圳市公安局福田分局（本级）	一级预算单位:	深圳市公安局福田分局（本级）	
实施期限:	5	项目类型:	31 履职类项目	
是否新增项目:	否	分配方式:	项目法	
项目总金额（中期规划，万元）:	14,770.36	本年度项目金额（万元）:	2,900.00	
项目概况:	项目概况 该项目为购买办公场所的物业管理服务，物业服务面积达252459.9平方米，管理服务对象为分局及下属30个办公大楼及宿舍红线内的公共设施管理养护、共用设备管理养护、安全管理服务、清洁卫生管理服务和分局机关大楼的客服服务和绿化养护服务。			
年度目标:	该项目通过购买252459.9平方米的分局建筑面积的物业管理服务，保障物业派驻人员及时到岗，物业服务质量达标，有效保障我局日常工作正常运行。			
长期目标（跨度多年的项目需填）:	保障我局工作顺利开展，确保公安机关正常运转，为治安刑侦安保工作提供强有力的后勤保障。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解释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物业管理保障面积	252459.9平方米	该指标考察物业服务保障面积。
	*质量指标	物业派驻人员到岗率	100%	该指标考察物业派驻人员到岗情况。
		物业服务质量达标率	100%	该指标考察物业服务质量达标情况。
	*时效指标	设备养护及时率	100%	该指标考察设备养护及时情况。
		办公场所清洁及时率	100%	该指标考察办公场所清洁及时情况。
*成本指标	成本控制率	≤5%	考察成本控制是否达标。成本控制率=（项目预算金额-项目执行金额）/项目预算金额*10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社会效益指标	办公场所正常使用率	100%	考察物业管理的效益情况。
	生态效益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可持续影响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80%	该指标考察场所使用人员满意情况。
	其他满意度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二级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项目编码：	440304241101500000000	项目名称：	小型工程类项目（非政府投资类）	
申请单位：	深圳市公安局福田分局（本级）	一级预算单位：	深圳市公安局福田分局（本级）	
实施期限：	3	项目类型：	15 履职类(运转)项目	
是否新增项目：	否	分配方式：	项目法	
项目总金额（中期规划，万元）：	750.00	本年度项目金额（万元）：	150.00	
项目概况：	由于我局部分办公场所存在老旧的情况，为保障办公场所的正常使用，需要对存在老旧情况的派出所、看守所等办公场所的进行修缮，完成修缮工程。			
年度目标：	通过完成存在老旧情况的派出所、看守所等办公场所的修缮工程，确保工程验收达标，并及时完成工程改造修缮工程，保障办公场所的正常使用，从而达到保障公安机构正常运转的目的。			
长期目标（跨度多年的项目需填）：	完成存在老旧情况的派出所、看守所等办公场所的修缮工程，保障办公场所的正常使用，确保公安工作的正常开展。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解释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修缮工程完成数	≥10项	考察完成的修缮工程的数量。
	*质量指标	改造修缮工程验收达标率	100%	考察修缮工程的质量情况，改造修缮工程验收达标率=验收合格的改造修缮工程数量/改造修缮工程总数*100%
	*时效指标	改造修缮工程验收完成及时率	100%	考察改造修缮工程验收及时情况
	*成本指标	成本控制率	≤5%	考察成本控制是否达标。成本控制率=(项目预算金额-项目执行金额)/项目预算金额*10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社会效益指标	办公场所正常使用率	100%	该指标主要考察办公场所修缮工程的影响情况
	生态效益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可持续影响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80%	该指标考察群众满意情况。
	其他满意度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二级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项目编码:	440304221101500000001	项目名称:	购置费	
申请单位:	深圳市公安局福田分局 (本级)	一级预算单位:	深圳市公安局福田分局 (本级)	
实施期限:	5	项目类型:	31 履职类项目	
是否新增项目:	否	分配方式:	项目法	
项目总金额 (中期规划, 万元):	1,992.10	本年度项目金额 (万元):	200.00	
项目概况:	根据《深圳市公安局福田分局职能配置、机构设置和人员编制规定》(深公(政)字(2002)731号),完成手提电脑、台式计算机等一批办公设备的购置,有效保障我局工作正常开展。			
年度目标:	通过完成至少80台手提电脑、台式计算机等一批办公设备的购置,保障公安工作正常开展。			
长期目标 (跨度多年的项目需填):	通过本项目的开展,购置手提电脑、台式计算机等一批办公设备,保障公安工作正常开展。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解释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办公设备购置数	≥80台	考察购置办公设备的数量情况。
	*质量指标	新购设备验收合格率	100%	考察新购置的办公设备的质量,购置设备验收合格率=验收合格的设备数量/验收的设备总数量*100%
	*时效指标	办公设备购置完成及时率	100%	考察办公设备购置及时情况。
	*成本指标	成本控制率	≤5%	考察成本控制是否达标。成本控制率=(项目预算金额-项目执行金额)/项目预算金额*10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社会效益指标	购置设备使用率	100%	考察办公设备保障情况,购置设备使用率=新购设备使用数/新购设备总数*100%
	生态效益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可持续影响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设备使用人员满意度	≥90%	该指标考察设备使用人员满意情况。
	其他满意度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二级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项目编号:	440304231100100205003	项目名称:	治安巡防辅助	
申请单位:	深圳市公安局福田分局（本级）	一级预算单位:	深圳市公安局福田分局（本级）	
实施期限:	4	项目类型:	31 履职类项目	
是否新增项目:	否	分配方式:	因素法和项目法	
项目总金额（中期规划，万元）:	114,379.61	本年度项目金额（万元）:	23,400.53	
项目概况:	为了公安机关履职需要，招录辅警及巡防辅助人员，辅助警察进行治安维持工作，在公安民警带领下开展治安巡逻，设卡守候等治安防范工作，发挥辖区群防群治的力量，做好社会面巡逻防控。			
年度目标:	本项目通过完成辅警及巡防辅助人员的招聘工作，协助开展治安巡逻，设卡守候等治安防范工作，保障巡防队员和辅警到岗率 ≥98%，维护社会治安，服务群众。			
长期目标（跨度多年的项目需填）:	本项目通过招聘巡防队员和辅警，从而辅助民警维护社会治安，发挥辖区群防群治的力量，实现社会面巡逻防控，服务群众。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解释
产出	*数量	巡防队员月均数	≥2500人	考察巡防队员统计数据情况。巡防队员月均数=1-12月的巡防队员数量相加/12
		辅警月均数	≥900人	考察辅警统计数据情况。辅警月均数=1-12月的辅警数量相加/12
	*质量	巡防队员到岗率	≥98%	巡防队员到岗率=实际到岗的巡防人员数量/巡防人员总数*100%
		辅警到岗率	≥98%	辅警到岗率=实际到岗的辅警数量/辅警总数*100%
	*时效	招聘工作完成及时率	100%	考察辅警及巡防辅助人员招聘工作及时完成情况。
	*成本	成本控制率	≤5%	考察成本控制是否达标。成本控制率=（项目预算金额-项目执行金额）/项目预算金额*100%
效益	经济效益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社会效益	提高立体治安防控水平	显著	该指标考察聘用巡防队员和辅警在立体防控体系的影响情况。分析评级（一般、明显、显著）
	生态效益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可持续影响	治安警情同比下降率	≥0.1%	该指标考察治安管理的情况。治安警情同比下降率=（上年度治安警情数量-本年度治安警情数量）/上年度治安警情数量*100%
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	群众满意度	≥80%	该指标考察群众满意情况。
	其他满意度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